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78號

聲 請 人 何玉茹
何玉婷
何秋燕
黃浩哲
黃詩琬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麗華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何玉茹、何玉婷、何秋燕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聲請人黃浩哲、黃詩琬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子女，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周麗華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何玉茹等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按，聲請人既欲聲請拋棄繼承，即應於3個月之拋棄繼承期間內為之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（見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狀收文戳），顯逾3個月之拋棄繼承期間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